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24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9年11月5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11月11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劉健儀議員會在2009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《2009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地產代理(發牌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。